

# 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

## 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(1021002)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40813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本「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系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系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，  
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  
二、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  
三、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  
四、本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。  
五、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  
六、其他推動院(系)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第三款基金用途為，  
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系務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  
二、另訂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 
三、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用途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系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